

## 第九課：主教導的禱告範例（二）：三個與人有關的祈求(6:11-15)

一、概述：這一段三個與人有關的祈求：我們與物質、與他人、與惡者的關係，一方面離不開與神的關係(神的供應、赦免、保守)，同時也是和前面三個與神有關的祈求緊密相關，完全以神為中心，即從神出發且歸于神。思考時還應注意當時的背景，並從整本聖經來思考。

“整本聖經裏面沒有其它經文能像主禱文，特別是這三個祈求，那樣直接地說出我們對神的徹底依賴。”  
——鍾馬田，《活像基督》331頁

二、“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”——我們與物質的關係必須以神為中心，側重**聖父**的全備供應。(以最基本的需要飲食為一切需要的代表)

1、禱告當時的背景：當時：儲備很少而且儲備困難；工作也不穩定(很少長期合同，太 20 章)而且收入也不多，所以這樣的禱告是很現實的。是對神信心的操練，也是簡樸生活的操練(不要奢侈需求)，也是友愛共享的操練(“我們”)。

2、這樣禱告的意義：(普適的：普世的、普時的)

(1) 一切飲食皆神所賜：不誇口，凡事謙卑。——知足(萬物皆神賜)

(2) 一切神賜皆是恩典：不埋怨，凡事謝恩。——知足、感恩。(神賜皆恩、神賜皆好、神賜皆益)

(3) 一切恩典日日供應：不憂慮，凡事相信。——知足、感恩、喜樂。

(4) 日日榮神神人共悅：不靠己，凡事榮神。——知足、感恩、喜樂、榮神。(林前 10:31)

“二十世紀的超級大蠢事，就是愚昧地相信，人已經認識了一些神的定律，就可以全然脫離神而獨立了。而實際上如果沒有神的看管和維持，任何事也不可能持續下去。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，至少可以每日一次或者多次提醒自己，我們的時間、健康甚至存活，都是在神的手中。我們的食物以及所有的必需品，都是從神來的，都是因著祂的恩典和憐憫而得著的。”

——鍾馬田，《活像基督》333-334頁

試試看，用這樣的認識來對待你今天的謝飯禱告，是不是會有不同的感受和領受。

三、“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”——我們與他人的關係必須以神為中心，側重**聖子**的救贖大功。

1、債的意思：債，新約希臘文描述罪的五個詞之一。

2、禱告文的解釋：提出三點注意：

(1) 注意原文可能有的多種解釋。例如：可以是“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也因此免了人的債”。

(2) 要有整本聖經教義的支持，不能過于執著于一處經文來解釋，要留意經文的背景和重點。

(3) 認真學習和領會耶穌對赦免和饒恕的重要比喻(太 18:21-35)，正確對待因信稱義。要常常用強調我們對人的饒恕來提醒我們自己常常對神巨大的虧欠，認真反省與神的關係。既不否定因信稱義，也不濫對因信稱義的恩典(如羅 6:1)。

3、要理的解釋：在教會歷史上，有大量的研討，也許最簡練、最好的解釋就是下列兩個要理問答。

(1) 韋斯敏斯德小要理的解釋(#105, 1647年, 英國):

**問：我們在第五個祈求中禱告什麼？**

答：在第五個祈求“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”中，我們向神禱告，因著基督的緣故，白白饒恕我們一切的罪\*；我們所以敢向神這樣祈求，是因為靠著祂的恩典，我們能夠從心裏饒恕別人\*\*。

\* 詩 51:1-2,7,9；但 9:17-19；羅 3:24-25；約一 1:7；

\*\* 太 18:21-35；路 11:4；弗 4:32；西 3:13；

(2) 海德堡要理問答(#126, 1563年, 德國)

一百二十六問：**第五祈求是什麼？**

答：“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”這便是求主按祂自己的美意，因基督寶血的緣故，不將我們這可憐罪人的諸多過犯，以及那仍舊沾在我們身上的敗壞，歸在我們的身上\*；正如我們在自己心裏感覺到已經有了祂恩典的這一確據，就是立定心志饒恕我們的鄰舍一般\*\*。

\* 詩 51:1-7；143:2；羅 8:1；約壹 2:1, 2

\*\* 太 6:14, 15；18:21-35

4、小結：兩種饒恕不可分，神的饒恕在前面(時間上)，神的饒恕白白得(性質上)。饒恕人不是得神饒恕的必要原因，而是得神饒恕的必然結果。饒恕人不是求神饒恕的條件(根本不可能)，而是已被神饒恕的證明(必會有的確據)。能從心裏饒恕人是因為神已饒恕我，能向神祈求饒恕是因為我從心裏願意饒恕人(雖然可能因為我的軟弱做得不夠好)。因信稱義的人，必然會追求因信行義(因信成義，即因信成聖)，因為這是進入人心中神的公義的必然反應。

“如果你不願意饒恕別人，就不必費事祈求天父饒恕你了。”卡森，《為了神的愛》上冊，25頁。

“饒恕人並不是換取神饒恕的條件，乃是被神饒恕後的一種表現。”

——王明道(王長新：《又四十年》，p256)

5、這樣禱告的意義：

-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提醒自己，如何蒙恩得到子的救贖父的饒恕</li> <li>(2) 警戒自己，也要以恩慈相待他人去饒恕赦免</li> <li>(3) 祈求天父，賜下聖愛幫助我們不斷效法基督</li> </ul> | } | 讓以神為中心的饒恕關係的良性循環持續進行。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常求天父饒恕赦免的人，必能活出與眾不同的饒恕赦免他人的生活。而只有常常活在神面前(**coram Deo**)的人才有可能：被神光照，看見自己的污穢；蒙神憐憫，常常求神饒恕自己；靠神恩典，多多饒恕別人。這就是基督徒應有的“認罪——饒恕”的良性循環。

如果我們是蒙恩得救的人，我們就應當以恩慈對待別人。否則，我們就是從未真正懂得神的恩典，在最後的審判之日，我們的罪必將受審。這個比喻(太 18:21-35，一千萬銀子和十兩銀子)至少告訴我們，為什麼以善勝惡對基督徒來說是必須的，而不是可有可無的。我們必須饒恕他人，因為我們曾被饒恕。我們必須以善勝惡，因為神曾以善勝過我們更大的惡來拯救我們。

——(布易士，**James M. Boice**, 1938-2000)《羅馬書，卷四》204頁。

饒恕是超越人類所謂的公正，它赦免那些完全無法寬恕的罪行。 ——魯益師 (**C. S. Lewis**)

饒恕是人類最深的需要(對自己，編註)，和最高的成就(對他人，編註)。 ——**Horace Bushnell**

人類有兩大精神需求：一個是饒恕，另一個是良善。

——葛培理（Billy Graham）

天父，幫助我絕不輕看罪孽的極大過犯，不輕看救恩的極大公義，不輕看基督的極大榮耀，不輕看聖潔的極大美麗，不輕看恩典的極大奇異。我犯錯，但已蒙赦免。我失喪，但已然得救。我游蕩，但已被尋見。我有罪，但已得潔淨。給我一顆憂傷痛悔的心，叫我永遠緊抓祢的十字架。

——清教徒的禱告

四、“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；救我們脫離兇惡（或作：脫離惡者）。”——我們與惡者的關係必須以神為中心，側重聖靈的幫助教導。

1、**試探**的意思：意為**試驗(test)**，可正可反，要結合上下文來看。主禱文中當然是反面意思。

2、**遇見**的意思：中文新譯本和標準譯本都譯為“**陷入**”，與和合本的“**遇見**”都是作了一點修改。因為原文的意思是“**帶領進入**”，英文用 **lead...into**。“領我們不進入試誘；(而)要援救我們脫離那邪惡者。(呂振中譯本)”應該如何理解？

反敘法(曲言法, litotes), 用否定反面來表達正面的意思：祈求神領我們進入公義、真理(詩 23:2-3 他使我躺臥在青草地上，領我在可安歇的水邊。他使我的靈魂甦醒，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。)

- 為何用反敘法？要強調罪(自己的、周圍的)的試探之廣、之大，引起我們的重視，求神保守我們不要進入試探。
- 為何用**領**字？要強調神決定、掌控萬事，要完全信靠神，但不能以此推卸、否定人的責任。

3、韋斯敏斯德小要理的解釋(#106, 1647年, 英國):

**問：我們在第六個祈求中禱告什麼？**

**答：**在第六個祈求“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”中，我們向神禱告，求祂保守我們不受試探，以致犯罪\*，或是在我們受試探時，扶助並拯救我們\*\*。

\*詩 19:13；太 26:41；約 17:15。

\*\*詩 51:10-12；路 22:31-32；林前 10:13；林後 12:7-9；來 2:18。

4、這樣禱告的意義：

(1) 努力**逃避**試探——盡人的責任：真有心這樣禱告，必定會願意出代價、盡本份去努力**逃避**試探。

- **性試探**：林前 6:18-20：你們要**逃避**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
- **錢試探**：提前 6:8-11：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、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但你這屬神的人要**逃避**這些事，**追求**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、溫柔。
- **私慾試探**：提後 2:22：你要**逃避**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**追求**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。

三處**逃避**都是現在式、命令語氣，即必須持續進行；兩處**追求**也都是現在式、主動態、命令語氣。

馬丁路德說：我們不可能避免飛鳥拉屎到我們頭上，但是我們可以不讓飛鳥在我們頭上築窩。

(2) 時時靠主拯救——尊神的全權：認識自己的軟弱和有限，再努力也難免落入試探(或神允許的試煉)，甚至可能為過犯、惡者所勝(加 6:1-2)，所以要時時祈求、仰望、依靠神的幫助、拯救。

馬丁路德說：我們不可能避免攻擊，但是我們禱告不讓我們被攻擊打倒、摧毀。

除了小要理問答中的經文之外的一些其它經文：

- 來 7:25：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
- 路 1:71：(主)拯救我們脫離仇敵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。
- 羅 7:24-25：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- 林後 1:10：他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，現在仍要救我們，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。
- 林後4:7-10：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裡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

小結：禱告可以向神祈求，也可以為他人代求，但是不但應當明白神聽禱告是有條件的，而且更要明白禱告首先，並且主要的是要尊榮主的名、主的國和主的旨意。“禱告主要是敬拜，激勵我們感恩和得到潔淨。”(約翰·麥卡瑟)。我們有一位聖潔慈愛全能信實的天父，祂喜歡祂的兒女向祂祈求，祂樂意向祂的兒女施恩。但是祂要求祂的兒女，要聖潔，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要謙卑真誠地信靠祂，這就是耶穌教導禱告的精意。

五、課後作業：

\*1、神既然會供應祂兒女的一切所需，為什麼我們還需要持續辛苦地工作？還需要時時迫切地祈求？

\*2、作財務計劃，儲蓄、保險、投資，與祈求“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”矛盾嗎？怎樣把這個祈求應用於生活穩定、物質豐富的今天？反省自己對待神物質供應的態度和處理方式。

\*3、既然主耶穌的寶血洗淨了我們所有的罪(once for all)，為什麼還要常常向神認罪，求神赦免？

4、你上一次求神赦免你的債是什麼時候？你有沒有常常求神赦免你的債、饒恕你的過犯？今天有沒有？

\*5、你有沒有遇見過一位不肯饒恕人的基督徒(是你嗎)？如果一個基督徒不願意從心裏饒恕人，會有怎樣的後果？

\*6、脫離惡者是靠神的拯救，還是靠我們自己的逃避？

\*7、回想：令你印象最深刻的一次試探，令你最感痛心的一次失敗，令你最感恩的一次天父的拯救。

8、請預習(6:19-34)，背誦 6:19-21, 31-34。

9、你是怎樣理解“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”這節經文的？怎樣應用在你每日的生活中的？